**巴楚县水利局**

**巴楚县阿纳库勒乡巡河步道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3]1-0157号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 JIANG CHI YUAN TIAN 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项目名称：巴楚县阿纳库勒乡巡河步道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巴楚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孙卫红

联系方式：0991-2835917、0991-2831583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9号汇源大厦13楼

邮政编码：830004

项目评价小组成员：

主评人：冯延萍

质量复核人员：腊晓林

报告撰写人员：王丽

助理人员：赵夏清、石俊宇

# 报告摘要

受巴楚县财政局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对2022年巴楚县水利局实施的巴楚县阿纳库勒乡巡河步道建设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巴楚县阿纳库勒乡巡河步道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背景：国家水利部在《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22〕216号）部署关于因地制宜安排河湖管理保护控制带工作要求，各地可结合水安全、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及河湖自然风貌保护等需求，针对城市、农村、郊野等不同区域特点，根据相关规划，在已划定的河湖管理范围边界的基础上，探索向陆域延伸适当宽度，合理安排河湖管理保护控制地带，让广大人民群众见山见水，共享河湖公共空间。按照《喀什地区贯彻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工作方案》（喀署办发〔2021〕107号）制定的“十四五”水安全保障工作计划，要积极推进做好农村水系整治和水美乡村建设项目储备，推进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区具有较好的基础设施条件，由于缺少维护资金，项目区内支排、斗排、农排基本废弃、淤积，排水作用有限。但现状排渠依然存在，仅需要疏通即可再次利用。为改善灌区灌溉生产条件，加快灌区经济发展，实现农业增产农民增收，进一步改善群众生活水平，促进乡村振兴可持续发展，巴楚县水利局积极开展该项目。

项目内容：项目计划于巴楚县阿纳库勒乡墩买里村，新建巡河步道1200米；配套附属设施设备。通过项目实施，提升居民生活质量，提升巡河安全保障能力。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95.0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95.0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88.3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88.3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92.95%。实际支出资金总额为88.30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100.00%。

绩效评价时间：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7月25日。

**（二）评价工作概况**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时段确定为2022年5月至2022年12月。本次评价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对巴楚县阿纳库勒乡巡河步道建设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通过本次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项目组结合评价内容，从三方面实施绩效评价：一是通过资料查阅了解项目政策、立项背景和决策过程等，二是通过实地调研，了解项目实施完成真实情况；三是通过基础数据采集、发放问卷、书面访谈等方式多渠道获取评价信息。

**二、评价结论**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巴楚县阿纳库勒乡巡河步道建设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经评价分析，该项目立项程序执行及资金使用方面比较规范，项目建设工作工作完成情况良好，实现了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提升巡河安全保障能力的预期目标。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00分，划分为四档：90.00（含）-100.00分为优、80.00（含）-90.00分为良、70.00（含）-80.00分为中、70.00分以下为差。最终评分结果为96.64分，绩效评级为“优”。

表1-1：巴楚县阿纳库勒乡巡河步道建设项目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1.项目决策类** | **2.项目过程类** | **3.项目产出类** | **4.项目效益类** | **合计分值** |
| **权重** | 10.00  | 25.00  | 30.00  | 35.00  | 100.00  |
| **得分** | 9.00  | 24.00  | 30.00  | 33.64  | 96.64  |
| **得分率** | 90.00% | 96.00% | 100.00% | 96.11% | 96.64% |

**三、取得的业绩、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首先，项目认真贯彻执行项目的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合同制、监理制，建立和完善了政府监督、施工企业自检、建设单位实行监理的质量监控体系，使得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程序化、制度化、规范化。其次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全程管理，保证了项目实施的质量和进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常态化开展项目工作情况监督及汇报，项目负责人根据汇报情况合理调度和调整项目时间安排，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并且不定期对项目质量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纠正，确保项目质量合格。此外，该项目使用资金主要来源是财政结余资金，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化解财政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了社会事业发展，切实提升了财政保障能力。

**（二）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有待提高**

经评价分析，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还有待提高，具体为：该项目已设置三级指标10个，其中定量指标6个，定性指标4个，指标量化率为60.00％，指标量化率未达到70.00%，指标量化程度偏低；成本指标未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细化，无法起到预算约束与指导的作用。

**2.项目资料管理不够完善**

经查阅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提供的资料中缺少部分资金支付申请单、成交通知单的资料，项目档案管理工作存在不完善的地方。

**（三）有关建议**

**1.落实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政策要求，做好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加强学习并严格落实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政策要求，科学合理地设

置绩效指标，做好项目绩效目标管理。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需按照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分解细化指标、设置指标值、加强指标衔接进行。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分解细化各项工作任务，绩效具体目标应清晰、量化、可行、易考核，并与年度和中期工作计划、工作任务及预算相匹配。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审核，把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发挥的预算约束与指导的作用。

**2.加强档案资料管理**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完善档案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档案管理规定，切实做好文件档案的收集、分类、整理、立卷、归档工作，保证文件档案资料的齐全完整，提高案卷质量，做好档案保管以及利用工作，发挥档案资料的作用。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6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7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3

（一）项目决策情况 13

（二）项目过程情况 15

（三）项目产出情况 16

（四）项目效益情况 18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9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9

（二）存在的问题 19

六、有关建议 20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1

（一）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21

（二）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21

（三）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21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22

附件2：基础表 28

附件3：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30

附件4：现场勘查照片 32

附件5：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33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 Chiyuantian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3]1-0157号

巴楚县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等系列文件的要求，受巴楚县财政局的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2022年巴楚县阿纳库勒乡巡河步道建设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巴楚县水利局负责提供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项目资料并保证项目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国家水利部在《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22〕216号）中部署因地制宜安排河湖管理保护控制带的工作要求，各地可结合水安全、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及河湖自然风貌保护等需求，针对城市、农村、郊野等不同区域特点，根据相关规划，在已划定的河湖管理范围边界的基础上，探索向陆域延伸适当宽度，合理安排河湖管理保护控制地带，加强对河湖周边房地产、工矿企业、化工园区等“贴线”开发管控，让广大人民群众见山见水，共享河湖公共空间。《喀什地区贯彻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工作方案》（喀署办发〔2021〕107号）中提出“采取水系连通、河道清障、清淤疏浚、岸坡整治、防污控污等多种措施，改善农村河湖水环境质量，提升水体净化能力，实现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形成蓝绿空间错落有致、岸坡稳定整洁的美丽河湖生态空间体系，改善人居环境”的具体规划，积极推进做好农村水系整治和水美乡村建设项目储备，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巴楚县气候干旱、地形地貌等特征，造成了土壤盐渍化危害比较严重。由于自然条件恶劣，农民尚不富裕，县财政能力有限，大多盐碱地治理措施均因为资金受限无法实施或缺少资金对排水设施进行维护，使得盐碱地逐步发展和扩大。当前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都把“新农村建设”和提高农民生活水平作为工作的一个重点，对于盐碱地改良各级政府都极为重视，并且安排资金进行扶持，这对于巴楚县的盐碱地治理极为有利。项目区具有较好的基础设施条件，本次盐碱地改良项目仅对项目区排水系统进行建设完善。由于缺少维护资金，项目区内支排、斗排、农排基本废弃、淤积，由于淤积和排水出路不畅，排水作用有限。但是现状排渠依然存在，仅需要疏通即可再次利用。综上所述，工程实施后，对改善灌区灌溉生产条件，加快灌区经济发展，实现农业增产农民增收起到积极促进的作用。项目的建设为阿纳库勒乡墩买里村重点示范村配套基础设施，改善群众生活水平，促进乡村振兴可持续发展。

### 2.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巴楚县阿纳库勒乡巡河步道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项目计划于巴楚县阿纳库勒乡墩买里村，新建巡河步道1200米；配套附属设施设备。通过项目实施，提升居民生活质量，提升巡河安全保障能力。

### 3.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巴楚县水利局，主要职责是：

①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定地方性水利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编制全县重大水资源发展规划，重要河流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②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水中长期供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范围内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的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③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批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④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发布水资源公报。

⑤负责全县节约用水工作，拟定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⑥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设施网络建设；指导重要河流湖泊、水库及河道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⑦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或跨乡镇的重要水利工程的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安全运行。

⑧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定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督预报。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⑨指导全县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全县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全县农村水能源开发、农村水电电气化和小水电代燃料工作。

⑩负责重大涉水违法案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乡镇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大坝、河道的安全监督。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⑪开展水利科技与教育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拟定县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水利信息化工作。

⑫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流域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度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县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⑬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⑭职能转变。水利局应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护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2）实施时间及评价时间

该项目实施时间为2022年5月-2022年9月，本次绩效评价时间段为2022年5月-2022年12月。

（3）实施计划和完成情况

2022年5月30日，巴楚县水利局向巴楚县财经委员会提交《关于结余资金使用的报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 (2014) 70号)文件精神，清理出账户结余资金882.70万元，其中，申请安排关于阿纳库勒乡墩买里村建设巡河步道1.20公里并配套相关设施工程预算投资95.00万元。

2022年6月12日，巴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巴楚县水利局提交的《关于巴楚具阿纳库勒乡巡河步道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报告》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批，经研究下达《关于巴楚县阿纳库勒乡巡河步道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巴发改项目〔2022〕167号），同意项目立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巴楚县阿纳库勒乡墩买里村，新建巡河步道1200米；配套附属设施设备。项目总投资95.00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水费自筹）。

2022年6月22日，巴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项目预算进行评审，并下发《巴楚县阿纳库勒乡巡河步道建设项目评审报告》（巴发改投评工字〔2022〕81号），该工程送审招标控制价94.96元，经评审审定招标控制价89.26元。

2022年6月23日，通过三方询价，最终与新疆神鹿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施工合同，合同价格87.39万元，合同约定工期为2022年6月25日至2022年7月15日，总工期21天。该项目于2022年6月25日开工，7月15日完工，完成建设巡河步道1，200.00米，并配套庭院灯与围栏。2022年9月29日项目通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以及质量监督单位共同开展的联合工程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并投入使用。

###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预算安排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95.00万元，资金来源主要为财政资金及单位水费自筹。实际到位资金88.3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88.3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92.95%。

（2）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总额为88.30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100.00%。详细资金支出明细见“表1-1：巴楚县阿纳库勒乡巡河步道建设项目预算资金支出明细表”。

表1-1：巴楚县阿纳库勒乡巡河步道建设项目预算资金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内容** | **合同价** | **审计价** | **实际支付金额** |
| 1 | 新疆神鹿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 施工 | 87.39  | 87.03  | 87.03  |
| 2 | 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审计 | 0.52  | 0.52  | 0.52  |
| 3 | 中伟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评审 | 0.30  | 0.30  | 0.30  |
| 4 | 昌吉州中源水利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 监理 | 0.45  | 0.45  | 0.45  |
| 合计 | 88.66  | 88.30  | 88.30  |

###

### 5.项目组织及管理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

项目主管单位：巴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项目的立项审批、预算评审组织等工作。

项目实施单位：巴楚县水利局，负责项目立项材料的编制、整理和报批；负责对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追踪、检查，组织项目的验收；根据资金支付材料向财政局申请执行资金支付审批流程。

项目其他利益关联单位：

①新疆神鹿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依照合同在工期内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质量要符合要求，工程质量要验收合格且达标投产。

②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对建设范围内的建设工程的全过程造价进行跟踪审计，并出具相关审定材料。

③中伟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依照合同要求对项目招标控制预算进行评审，并形成相关书面资料。

④昌吉州中源水利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负责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项目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2）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采购管理：招投标过程中，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选定信誉好、施工队伍强、

质量高的施工企业。确定中标单位后先将招标结果在相关网站进行公开，公示无异议后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项目合同管理：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签订合同条款约束项目的实施和履行，合同中对购买

绩效评价报告内容、服务期限、设备配置、设备价格及支付方式、双方权利义务等加以明确。合同双方严格执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确保合同全面履行。

项目实施管理：项目实施前，根据项目建议书细化项目方案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中，委托监理公司对项目实施监理。监理单位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对工程的进度及质量进行严格把控。未经检验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项

目管理严格实行工程量清单报价支付工程款。项目实施单位对工程实施进展情况、建设质量、

专项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进行经常性监督检查，按照工程量拨付工程资金。

项目验收管理：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全部完成，经单位工程验收（包括工程档案资料的验收），符合设计要求并按《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工程）档案资料管理暂行规定》（水利部水办〔1997〕275号）的要求完成档案资料的整理工作；完成竣工报告、竣工决算等必须文件的编制后，项目法人向验收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根据国家和部颁验收规程，组织验收。竣工决算编制完成后，须由审计机关组织竣工审计，其审计报告作为竣工验收的基本资料。工程规模较大、技术较复杂的建设项目可先进行初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不予验收；有遗留问题的项目，对遗留问题必须有具体处理意见，且有限期处理的明确要求并落实责任人。

项目资产管理：工程相关设备设施组织验收后，按照规定办理固定资产入库。承办部门

凭中标通知书、采购（或工程）合同、经审批的发票、设备验收单（或工程完工验收单），

结算报告等相关资料，归口管理科室办理固定资产审核入账手续。

（3）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严格执行项目单位资金管理制度，项目施工单位根据项目进度、项目合同等付款依据填写项目价款申请支付单，经项目监理、工程主管部门、财务部门及项目主管单位审批通过后，由巴楚县水利局填写《单位填报用款计划审批表》《单位支付申请》提交至巴楚县财政局，经巴楚县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审核审批后办理支付。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计划于巴楚县阿纳库勒乡墩买里村，新建巡河步道1200米，配套庭院灯与护栏等设施。项目计划于2022年6月25日开工，2022年7月15日完工。通过项目实施，完善河道岸线巡河步道，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提升巡河安全保障能力。

### 2.阶段性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相关信息，评价小组对原有项目年度目标进行完善后，将年度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指标，与文件下发的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三级指标体系，经与项目单位沟通后，最终确定该项目个性目标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

“C11新建巡河步道长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200米。

②质量指标

“C21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

③时效指标

“C31资金支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

“C32项目开工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

“C33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1年7月15日。

④成本指标

“C41项目工程建设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87.39万元。

“C42项目前期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27万元。

（2）项目效益目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D11设计功能实现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00%。

②社会效益指标

“D21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高。

③可持续影响

“D31提升巡河安全保障能力”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升。

（3）满意度目标

①满意度指标

“D41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0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对财政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2022年巴楚县阿纳库勒乡巡河步道建设项目，主要评价该项目的投入、产出及效益。

###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主要围绕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 4.绩效评价时段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评价时段为：2022年6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 1. 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系列文件的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巴楚县阿纳库勒乡巡河步道建设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根据以上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在数据收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3）保证评价结果的独立性、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4）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巴楚县阿纳库勒乡巡河步道建设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置，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10%）、过程指标（25%）、产出指标（30%）、效益指标（35%）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具体指标分类如下：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体系包括综合评价表和基础表两部分，综合评价表是评价的依据，基础表是支持评价的基础数据。指标体系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综合评价表中各指标的权重由该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制定形成。

### 3.绩效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该项目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公众评判法、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比较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1）项目决策类指标评价方法**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分析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2）项目过程类指标评价方法**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3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2分，资金到位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1.50分，资金到位率小于60%的不得分，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5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3分，预算执行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2分，预算执行率小于60%的不得分，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比较法、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分析资金使用合规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3）项目产出类指标评价方法**

一般量化统计类等定量指标：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和历史值对比分析，并以国内同类项目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达成预期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分值。

**（4）项目效益类指标评价方法**

项目效益类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辅以文献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该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①文献研究法：对巴楚县阿纳库勒乡巡河步道建设项目实施内容、预算执行管理要求、活动完成情况及预期效果实现情况等相关资料进行研究、比较、分析，提取重要信息。

②公众评判法：利益相关方对实施效果的反馈对本次评价工作具有重要意义，评价过程中采用个别访谈或调查问卷等方式开展相关工作。调研结果参照《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③比较法：在分析实际发挥效果程度时，通过对工作任务、目标与实施完成情况、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年度目标任务的实现程度。

④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年度任务实现及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其实现程度。

### 4.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文献查阅、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计算、数据统计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巴楚县财政局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专业第三方机构，制定绩效评价工作程序按流程进行评价，第三方机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编制该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清单，收取各项资料并进行数据整理，根据评价需求实地进行调研考察，最终根据指标体系，形成评价结果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详细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如下：

### 1.前期准备

2023年6月16日-6月18日，评价机构开展前期准备工作包括：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制定评估指标体系等。

（1）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我单位成立由至少1名主评人和其他专业绩效评价工作人员组成的实效评价工作组，充分按工作要求考虑人员结构、业务能力、利益关系回避等情况，并同步建立项目人员联系清单和线上工作群。具体成员及职责分工如下：

| **序号** | **姓名** | **项目职责** | **资质或职位** | **主要职责** |
| --- | --- | --- | --- | --- |
| 1 | 冯延萍 | 主评人 | 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 | 负责项目总体计划的审批，项目重大风险的整体把握，对整体检查工作进行全面技术把关和指导；报告质量内部质量总体把控，对整体评价结论进行最终复核。 |
| 2 | 腊晓林 | 质控负责人 | 技术总监 | 通过稽核强化工作质量管理，严格把控评价结果报告质量关，规范出具报告的标准，杜绝或减少对外出具的报告中出现不应出错或低级错误的发生，确保工作质量不出现重大纰漏。 |
| 3 | 王丽 | 项目负责人 | 部门经理 | 统筹、协调与项目单位就评价工作开展有效沟通；组织有关绩效评价工作的具体实施；绩效目标框架梳理及指标体系设置和调整；定期组织评价小组就评价工作进行分析、总结。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根据评审专家意见及建议修改绩效评价报告。 |
| 4 | 赵夏清 | 项目绩效评价人员 | 项目助理 | 负责协助项目负责人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指标体系相关数据的收集、汇总、打分；问卷调查的发放及汇总；与预算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撰写访谈分析报告。 |
| 5 | 石俊宇 | 项目绩效评价人员 | 项目助理 | 负责收集、整理、归类项目相关资料；了解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及实际执行情况；深入了解项目具体实施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整合分析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等工作。 |

（2）制定评价实施方案。我单位根据项目的基本情况，按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拟订评价实施方案，并报委托方审核。实施方案应包括人员配置、时间安排、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及工作纪律等内容。

（3）完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实施方案的核心。绩效评价小组通过对项目绩效目标已有指标进行分析研究，根据项目的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置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并明确调查的目的、对象、方法等内容。

（4）评价通知及资料清单。按照委托单位下发的评价通知，评价工作组向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清单，收集基础资料。在调研过程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及绩效评价工作的需要，及时与被评价单位沟通提供补充资料

### 2.组织实施

2023年6月19日-6月26日，绩效评价小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调研、查阅基础资料、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等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采集评价基础数据及相关资料

全面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和基础数据，完成绩效评价内容和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印证资料。整理该项目主要采用查阅相关文件政策、会计凭证等资料，采集项目资金支出情况、项目完成情况及项目成本构成等数据资料；并通过访谈、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2）实地调研和现场勘察

项目评价组根据项目实施过程及指标评价需求判断，针对项目进行实地调研考察，并拍照形成图片印证材料。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时，重点关注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截留、挪用财政专项资金的情况；资金支付审批情况是否合规；资金支付所需材料是否齐备；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扩大支出范围的情况；是否存在擅自提高支出标准、虚列项目支出等情况。

（3）问卷调研

对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对调查对象开展独立第三方调研工作。该项目问卷调查使用抽样的方式，对该项目受益群众随机抽取适量样本进行问卷调查，项目共发放问卷调查77份，最终收回77份。

### 3.分析评价

2023年6月27日-7月1日，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

### 4.撰写评价报告

2023年7月1日-7月13日，项目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对收集的数据汇总和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项目实施单位意见，双方意见达成一致后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巴楚县财政局。

### 5.报告意见反馈及沟通情况

我单位于2023年7月25日将《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巴楚县阿纳库勒乡巡河步道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报送至巴楚县水利局和巴楚县财政局。

巴楚县水利局和巴楚县财政局已反馈绩效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反馈意见为无意见，详细见“附件5：《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 6.专家评审

由巴楚县财政局牵头各行业领域专家，开展绩效评价报告评审工作。项目评价组根据巴楚县财政局以及专家评审意见，将绩效评价报告修改完善，最终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定稿。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绩效评价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巴楚县阿纳库勒乡巡河步道建设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如下：巴楚县阿纳库勒乡巡河步道建设项目共设置绩效目标22个，实现目标19个，完成率86.36%。项目决策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90.00%；项目过程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4个，得分率96.00%；项目产出指标共设置7个，满分指标7个，得分率100.00%；项目效益指标共设置4个，满分指标3个，得分率96.11%。经评价分析，该项目立项程序执行及资金使用方面比较规范，项目建设工作工作完成情况良好，实现了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提升巡河安全保障能力的预期目标。最终评分结果为96.64分，绩效评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表3-1：巴楚县阿纳库勒乡巡河步道建设项目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1.项目决策类** | **2.项目过程类** | **3.项目产出类** | **4.项目效益类** | **合计分值** |
| **权重** | 10.00  | 25.00  | 30.00  | 35.00  | 100.00  |
| **得分** | 9.00  | 24.00  | 30.00  | 33.64  | 96.64  |
| **得分率** | 90.00% | 96.00% | 100.00% | 96.11% | 96.64%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0.00分，实际得分9.00分，得分率为90.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4-1：项目决策类指标及分值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
| A决策（10.00分）　 | A1项目立项（3.00分）　 |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 充分 | 充分 | 1.50  | 1.50  | 100.00% |
|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 合规 | 合规 | 1.50  | 1.50  | 100.00% |
| A2绩效目标（4.00分） |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 合理 | 合理 | 2.00  | 2.00  | 100.00% |
|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 明确 | 较明确 | 2.00  | 1.00  | 50.00% |
| A3资金投入（3.00分）　 |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 科学 | 科学 | 1.50  | 1.50  | 100.00% |
|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 合理 | 合理 | 1.50  | 1.50  | 100.00% |
| 合计 |  |  | 10.00  | 9.00  | 90.00% |

**指标得分分析：**

**（1）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该项目立项符合《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22〕216号）关于因地制宜安排河湖管理保护控制带的具体指导意见等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②该项目立项符合《喀什地区贯彻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工作方案》（喀署办发〔2021〕107号）提出“采取水系连通、河道清障、清淤疏浚、岸坡整治、防污控污等多种措施，改善农村河湖水环境质量”等“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目标。故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该项目立项与巴楚县水利局“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设施网络建设；指导重要河流湖泊、水库及河道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的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该项目资金用于巡河步道建设，该项目资金性质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功能分类为“水利工程建设”和“其他水利支出”，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经查阅部门单位预决算公开文件，该项目不存在重复。

该指标满分为1.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0分。

**（2）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2022年5月30日，巴楚县水利局向巴楚县财经委员会提交《关于结余资金使用的报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号）文件精神，清理出账户结余资金882.70万元，其中申请预算安排关于巴楚具阿纳库勒乡巡河步道建设项目工程预算投资95.00万元。2022年6月12日，巴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巴楚县水利局提交的《关于巴楚具阿纳库勒乡巡河步道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报告》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批，经研究下达《关于巴楚县阿纳库勒乡巡河步道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巴发改项目〔2022〕167号），同意项目立项。2022年6月22日，巴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项目预算进行评审，并下发《巴楚县阿纳库勒乡巡河步道建设项目评审报告》（巴发改投评工字〔2022〕81号）。

故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是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集体决策。

该指标满分为1.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0分。

**（3）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可知，项目有绩效目标，具体目标内容是：“计划投入资金95万元，用于在巴楚县阿纳库勒乡墩买里村，新建巡河步道1，200米及配套附属设施设备。通过新建巡河步道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提升居民生活质量并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巡河质量”。

②根据项目资金申报及审核拨付的过程文件等资料，该项目共支出83.30元，均用于新建巡河步道、配套庭院灯与护栏。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根据项目的实际用途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设置，通过项目实施，提升居民生活质量并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巡河质量，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经查阅项目立项批复文件，该项目总投资95.00万元。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表填报的预算资金总额度为95.00万元，故绩效目标确定的预算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匹配。

该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4）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分析可知，该项目共设立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10个，项目实施单位已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该项目已设置三级指标10个，其中定量指标6个，定性指标4个，指标量化率为60.00％，指标量化率未达到70.00%，不符合财政要求绩效目标设置的“双七”原则。经评价分析，项目实施后可产生预期的可持续影响及社会效益，项目指标设置有相应的时效指标，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与预算关联性紧密，上述绩效目标和指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但存在成本指标未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细化，无法起到较好的预算约束与指导的作用，根据评价标准，扣1.00分。

该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分。

**（5）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根据《巴楚具阿纳库勒乡巡河步道建设项目建议书》，该项目投资估算按照工程建设行业规定的估算方法和标准进行编制，估算内容较为全面，且项目建议书经巴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经批复的项目投资额和项目建议书预算编制的投资额基本一致，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分配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经查证项目采购合同和验收记录等实际工作情况，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与预算批复内容基本相一致，项目共计执行88.30元，均用于新建巡河步道、配套庭院灯与护栏等。项目在预算规模内完成了相关工作，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实际使用资金量匹配。

该指标满分为1.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0分。

**（6）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根据《巴楚具阿纳库勒乡巡河步道建设项目建议书》《关于巴楚县阿纳库勒乡巡河步道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巴发改项目〔2022〕167号）等项目资料分析可知，项目按照项目建议书结果及批复预算额度分配项目资金，预算资金分配依据较为充分。该项目已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实际已投入资金未超项目的投资预算，故项目投资预算金额满足项目实际资金需求，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方实际相适应。

该指标满分为1.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0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5.00分，实际得分24.00分，得分率为96.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4-2：项目过程类指标及分值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
| B过程（25.00分） | B1资金管理（13.00分）　 | B11资金到位率 | 100.00% | 92.95% | 3.00  | 3.00  | 100.00% |
| B12预算执行率 | 100.00% | 100.00% | 5.00  | 5.00  | 100.00% |
|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 合规 | 合规 | 5.00  | 5.00  | 100.00% |
| B2组织实施（12.00分）　 |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健全 | 4.00  | 4.00  | 100.00% |
|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 有效 | 较有效 | 8.00  | 7.00  | 87.50% |
| 合计 |  |  | 25.00  | 24.00  | 96.00% |

**指标得分分析：**

**（1）B11资金到位率：**

根据项目立项批复文件、预算评审、资金支付凭证等资料，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95.00万元，到位资金88.30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88.30/95.00）×100.00%=92.95%，根据评价标准，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3.00分。

该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2）B12预算执行率：**

根据项目立项批复文件、预算评审、资金支付凭证等资料，项目实际到位资金88.3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88.3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根据评价标准，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5.00分。

该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3）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在资金使用方面，项目遵从《巴楚县水利局财务管理制度》的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资金使用流程，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经查阅项目合同、资金支付材料等资料，该项目资金均用于支付合同工程款与项目前期费用，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

③该项目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④经查阅项目资金支付相关文件，项目施工单位根据项目进度、项目合同等付款依据填写项目价款申请支付单，经项目监理、工程主管部门、财务部门及项目主管单位审批通过后，由巴楚县水利局填写《单位填报用款计划审批表》《单位支付申请》提交至巴楚县财政局，经国库支付中心审核审批后办理支付，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该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4）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已经建立《巴楚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制度汇编》《巴楚县水利局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从项目组织实施、资金使用、合同管理等各个方面对项目进行制度规范，上述已建立制度中各项规章制度内容详备，能够指导项目有效实施。

该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5）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在资金使用方面，项目遵从《巴楚县水利局财务管理制度》等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资金使用流程。在政府采购管理方面，项目依照《巴楚县政府采购工作实施管理办法（试行）》，根据采购商品的类型及规模，选择询价的方式，依照政府采购程序，开展政府采购。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印证材料，项目实施过程未进行项目调整或支出调整，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但经查阅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提供的资料中缺少成交通知单等资料，故扣1.00 分。

该指标满分为8.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7.00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和7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30.00分，实际得分30.00分，得分率为100.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4-3：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
| C产出（30.00分） | C1产出数量（5.00分） | C11新建巡河步道长度 | ≥1，200米 | 1，200米 | 5.00  | 5.00  | 100.00% |
| C2产出质量（6.00分） | C21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00% | 100.00% | 6.00  | 6.00  | 100.00% |
| C3产出时效（12.00分） | C31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00% | 100.00% | 4.00  | 4.00  | 100.00% |
| C32项目开工及时率 | 100.00% | 100.00% | 4.00  | 4.00  | 100.00% |
| C33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 | 2021年7月15日 | 2021年7月15日 | 4.00  | 4.00  | 100.00% |
| C4产出成本（7.00分） | C41项目工程建设费用 | ≤87.39万元 | 87.03万元 | 5.00  | 5.00  | 100.00% |
| C42项目前期费用 | ≤1.27万元 | 1.27万元 | 2.00  | 2.00  | 100.00% |
| 合计 |  |  | 30.00  | 30.00  | 100.00% |

**指标得分分析：**

**（1）C11新建巡河步道长度：**

经查阅项目合同、《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单》等项目资料，该项目计划新建巡河步道长度为1，200米，实际完成建设1，200米，实际完成值等于年度指标值，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2）C21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根据《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单》，项目于2022年9月29日通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以及质量监督单位共同组织的联合工程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为100.00%。

该指标满分为6.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00分。

**（3）C31资金支付及时率：**

经查阅项目合同、项目进度佐证材料以及支付凭证等资料，该项目按照项目施工进度支付工程款，2022年12月已完成项目资的金部支付，资金支付及时率100.00%，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4）C32项目开工及时率：**

根据《开工申请报告》结合项目实际调研情况，该项目于2022年6月25日完成水、电及施工道路等临时设施布设，完成了各项准备工作，申请开工。项目开工时间为2022年6月25日，项目开工及时率100.00%，实际完成值等于年度指标值，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5）C33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

根据《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单》，该项目于2022年7月15日完工，于2022年9月29日通过联合验收，实际完成值等于年度指标值，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6）C41项目工程建设费用：**

经查阅项目施工合同、项目结算审查报告、资金支付凭证等资料，项目施工合同总额为87.39万元，审核确定额为87.03万元，实际支付87.03万元，实际完成值小于等于年度指标值，偏离合同价0.41%，偏离程度小于20%，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7）C42项目前期费用：**

经查阅项目建立、审计等前期合同以及资金支付凭证等资料，该项目前期合同总额为1.27万元，实际支付1.27万元，实际完成值等于年度指标值，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4个二级和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35.00分，实际得分33.64分，得分率为96.11%。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4-4：项目效益指标及分值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
| D效益（35.00分） | D1经济效益指标（10.00分） | D11设计功能实现率 | ≥90.00% | 100.00% | 10.00  | 10.00  | 100.00% |
| D2社会效益指标（8.00分） | D21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 有效提高 | 基本达成目标 | 8.00  | 8.00  | 100.00% |
| D3可持续影响指标（7.00分） | D31提升巡河安全保障能力 | 有效提升 | 基本达成目标 | 7.00  | 7.00  | 100.00% |
| D4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00分） | D41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00% | 94.55% | 10.00  | 8.64  | 86.40% |
| 合计 |  |  | 35.00  | 33.64  | 96.11% |

**指标得分分析：**

**（1）D11设计功能实现率：**

经查阅项目资料，结合实际调研情况，该项目已完成建设，开展验收并投入使用，项目实现基本功能且验收合格，根据评价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2）D21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该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效益实现程度。该项目共发放问卷77份，回收77份，其中根据《巴楚县阿纳库勒乡巡河步道建设项目受益群众调研问卷》问题2：“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提高了居民生活质量？”的统计结果显示：共有58人选择“有效提高”，有19人选择“有所提高”。

指标完成率=∑样本数（“有效提高”×1.00+“有所提高”×0.80+“一般”×0.60+“提高效果较小”×0.30+“无效果”×0.00）/总样本数×100.00%=（58×1.00+19×0.80）/77×100.00%=95.06%，根据评价标准，指标完成率大于90.00%，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8.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8.00分。

**（3）D31提升巡河安全保障能力：**

该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提升巡河安全保障能力效益实现程度。该项目共发放问卷77份，回收77份，其中根据《巴楚县阿纳库勒乡巡河步道建设项目受益群众调研问卷》问题3：“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提升了巡河安全保障能力？”的统计结果显示：共有61人选择“有效提升”，有16人选择“有所提升”。

指标完成率=∑样本数（“有效提升”×1.00+“有所提升”×0.80+“一般”×0.60+“提升效果较小”×0.30+“无效果”×0.00）/总样本数×100.00%=（61×1.00+16×0.80）/77×100.00%=95.84%，根据评价标准，指标完成率大于90.00%，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7.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7.00分。

**（4）D41受益群众满意度：**

该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受益群众满意度。该项目共发放问卷77份，回收77份，其中根据《巴楚县阿纳库勒乡巡河步道建设项目受益群众调研问卷》问题4：“您对该项目的实施过程及效果是否满意？”的统计结果显示：共有57人选择“非常满意”，有19人选择“比较满意”，有1选择“一般”，有1人选择“较不满意”，有3人选择“不满意”。

指标完成率=∑样本数（“非常满意”×1.00+“比较满意”×0.80+“一般”×0.60+“较不满意”×0.30+“不满意”×0.00）/总样本数×100.00%=（57×1.00+19×0.80+1×0.60+）/77×100.00%=94.55%，根据评价标准，得分=（94.55%-60.00%）/（1-60.00%）×10.00=8.64分。

该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8.64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首先，项目认真贯彻执行项目的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合同制、监理制，建立和完善了政府监督、施工企业自检、建设单位实行监理的质量监控体系，使得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程序化、制度化、规范化。其次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全程管理，保证了项目实施的质量和进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常态化开展项目工作情况监督及汇报，项目负责人根据汇报情况合理调度和调整项目时间安排，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并且不定期对项目质量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纠正，确保项目质量合格。此外，该项目使用资金主要来源是财政结余资金，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化解财政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了社会事业发展，切实提升了财政保障能力。

## （二）存在的问题

### 1.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有待提高

经评价分析，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还有待提高，具体为：该项目已设置三级指标10个，其中定量指标6个，定性指标4个，指标量化率为60.00％，指标量化率未达到70.00%，指标量化程度偏低；成本指标未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细化，无法起到预算约束与指导的作用。

### 2.项目资料管理不够完善

经查阅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提供的资料中缺少部分资金支付申请单、成交通知单的资料，项目档案管理工作存在不完善的地方。

# 六、有关建议

### 1.落实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政策要求，做好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加强学习并严格落实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政策要求，科学合理地设

置绩效指标，做好项目绩效目标管理。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需按照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分解细化指标、设置指标值、加强指标衔接进行。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分解细化各项工作任务，绩效具体目标应清晰、量化、可行、易考核，并与年度和中期工作计划、工作任务及预算相匹配。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审核，把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发挥的预算约束与指导的作用。

### 2.加强档案资料管理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完善档案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档案管理规定，切实做好文件档案的收集、分类、整理、立卷、归档工作，保证文件档案资料的齐全完整，提高案卷质量，做好档案保管以及利用工作，发挥档案资料的作用。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针对上述绩效评价报告结果提出结果应用建议如下：

## （一）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为有效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单位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办法、改进预算管理。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项目，建议根据政策制度，结合巴楚县委、巴楚县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

## （二）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建议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由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巴楚县财政局行文报告，并附《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

## （三）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巴楚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评价时间：2023年7月

#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巴楚县阿纳库勒乡巡河步道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标杆分值** | **指标得分** | **得分率** | **扣分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决策（10.00分）　 | A1 项目立项（3.00分）　 |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充分 | 充分 | 1.50  | 1.50  | 100.00% |  |
|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合规 | 合规 | 1.50  | 1.50  | 100.00% |  |
| A2 绩效目标（4.00分）　 |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合理 | 合理 | 2.00  | 2.00  | 100.00% |  |
|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绩效目标和指标具备明确性（目标是否指向明确）、可衡量性（通过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可实现性（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 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相关性（绩效目标与预算的关联性）、时限性（有明确目标实现时间）。 | 明确 | 较明确 | 2.00  | 1.00  | 50.00% | 存在成本指标未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细化，根据评价标准，扣1.00分。 |
| A3 资金投入（3.00分） |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科学 | 科学 | 1.50  | 1.50  | 100.00% |  |
|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合理 | 合理 | 1.50  | 1.50  | 100.00% |  |
| **小计** |  |  | **10.00**  | **9.00**  | **90.00%** |  |
| B过程（25.00分） | B1 资金管理（13.00分）　 | B11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3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2分，资金到位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1.50分，资金到位率小于60%的不得分。 | 100.00% | 92.95% | 3.00  | 3.00  | 100.00% |  |
| B12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5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3分，预算执行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2分，预算执行率小于60%的不得分。 | 100.00% | 100.00% | 5.00  | 5.00  | 100.00% |  |
|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 考察项目单位资金的使用规范程度。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④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合规 | 合规 | 5.00  | 5.00  | 100.00% |  |
| B2 组织实施（12.00分）　 |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健全 | 健全 | 4.00  | 4.00  | 100.00% |  |
|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有效 | 较有效 | 8.00  | 7.00  | 87.50% | 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缺少成交通知单等资料，根据评价标准扣1.00 分。 |
| **小计** |  |  | **25.00**  | **24.00**  | **96.00%** |  |
| C产出（30.00分） | C1产出数量（5.00分） | C11新建巡河步道长度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20%，得满分；②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偏离程度大于等于20%，得0分；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分值。 | ≥1，200米 | 1，200米 | 5.00 | 5.00 | 100.00% |  |
| C2产出质量（6.00分） | C21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验收合格数/计划验收合格数×100%。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 100.00% | 100.00% | 6.00 | 6.00 | 100.00% |  |
| C3产出时效（12.00分） | C31资金支付及时率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时间内支付金额/计划时间内支付金额×100%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 100.00% | 100.00% | 4.00 | 4.00 | 100.00% |  |
| C32项目开工及时率 | 项目实际开始时间与计划开始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①在实际核查过程中项目开工时间均在2021年6月25日前完成的，得满分；②否则发现项目开工时间不在2021年6月25日前完成的，得0分。 | 2022年6月25日 | 2022年6月25日 | 4.00 | 4.00 | 100.00% |  |
| C32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①在实际核查过程中项目完成时间均在2021年7月15日前完成的，得满分；②否则发现项目完成时间不在2021年7月15日前完成的，得分=（1-已完成工程量/实际应完成工程量）×分值。 | 2021年7月15日 | 2021年7月15日 | 4.00 | 4.00 | 100.00% |  |
| C4产出成本（7.00分） | C41项目工程建设费用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年度指标值，得0分；②实际完成值小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20%，得满分；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大于等于20%，得0分。 | ≤87.39万元 | 87.03万元 | 5.00 | 5.00 | 100.00% |  |
| C42项目前期费用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年度指标值，得0分；②实际完成值小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20%，得满分；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大于等于20%，得1分。 | ≤1.27万元 | 1.27万元 | 2.00 | 2.00 | 100.00% |  |
| **小计** |  |  | **30.00** | **30.00** | **100.00%** |  |
| D效益（35.00分） | D1经济效益指标（10.00分） | D11设计功能实现率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是否完全达到设计功能实现率不低于90%的效益目标。 | ①该项目完全实现基本功能且验收合格，得9-10分；②该项目基本实现设计功能，验收合格但存在一定的问题需要整改，得3-9分；③该项目验收有重大问题未通过验收，得0-3分。 | ≥90.00% | 100.00% | 10.00 | 10.00 | 100.00% |  |
| D2社会效益指标（8.00分） | D21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是否完全达到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益目标。 | 根据问卷调查情况进行评分，指标完成率=∑样本数（“提高明显”×1.0+“有所提高”×0.8+“一 般”×0.6+“提高不明显”×0.3+“根本没提高”×0）/总样本数×100.00%，若指标完成率大于等于90%，得满分；实际完成率大于60%且小于9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 有效提高 | 基本达成目标 | 8.00 | 8.00 | 100.00% |  |
| D3可持续影响指标（7.00分） | D31提升巡河安全保障能力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是否完全达到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益目标。 | 根据问卷调查情况进行评分，指标完成率=∑样本数（“提高明显”×1.0+“有所提高”×0.8+“一 般”×0.6+“提高不明显”×0.3+“根本没提高”×0）/总样本数×100.00%，若指标完成率大于等于90%，得满分；实际完成率大于60%且小于9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1%为不及格，不得分。 | 有效提升 | 基本达成目标 | 7.00 | 7.00 | 100.00% |  |
| D4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00分） | D41受益群众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比率，指标完成率=∑样本数（“很满意”×1.0+“满意”×0.8+“一 般”×0.6+“不满意”×0.3+“很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00%，根访谈调研情况进行评分，得分大于等于95%，得满分；实际完成率大于60%且小于95%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 ≥95.00% | 94.55% | 10.00 | 8.64 | 86.40% | 根据问卷调查分析报告统计结果 显示，满意度为94.55%，根据评分标准，扣1.36分。 |
| **小计** |  |  | **35.00** | **33.77** | **96.49%** |  |
| **合计** |  |  | **100.00** | **96.64** | **96.64%** |  |

# 附件2：基础表

|  |
| --- |
| 基础表1：巴楚县阿纳库勒乡巡河步道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
| **序号** | **项目计划情况** | **项目执行情况** | **项目运营情况** |
| **计划实施内容** | **计划工期** | **实际完成内容** | **实际工期** |
| 1 | 新增巡河步道长度1，200米，配套围栏与庭院灯 | 2022年6月15日-2022年7月15日 | 完成建设巡河步道长度1，200米，配套围栏与庭院灯 | 2022年6月15日-2022年7月15日 | 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投入使用 |

|  |
| --- |
| 基础表2：巴楚县阿纳库勒乡巡河步道建设项目支出明细表 |
|  |  |  |  |  |  | 单位：万元 |
| **序号** | **单位** | **内容** | **合同价** | **审计价** | **实际支付金额** | **资金支付率** |
| 1 | 新疆神鹿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 施工 | 87.39  | 87.03  | 87.03  | 100.00% |
| 2 | 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审计 | 0.52  | 0.52  | 0.52  | 100.00% |
| 3 | 中伟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评审 | 0.30  | 0.30  | 0.30  | 100.00% |
| 4 | 昌吉州中源水利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 监理 | 0.45  | 0.45  | 0.45  | 100.00% |
| 合计 | 88.66  | 88.30  | 88.30  | 100.00% |

# 附件3：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巴楚县阿纳库勒乡巡河步道建设项目，为客观评价该项目的社会效果，绩效评价小组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为顾客服务”原理，引入“受益群众满意度”“提升巡河安全保障能力”等效益指标，了解群众对项目的评价情况，对该项目展开满意度问卷调查。问卷调查工作情况如下：

**1.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的受益对象为项目所在地群众。

**2.调研内容**

（1）对巴楚县阿纳库勒乡巡河步道建设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包括对项目情况是否了解、知晓和满意、项目的应用是否了解和满意等。

（2）对巴楚县阿纳库勒乡巡河步道建设项目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开放式问答收集，涵盖各个方面。

**3.调研方法**

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一次修改和调整。评价过程中还采用了现场勘察、档案法、市场比较法获取相应数据。然后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评价、处理数据。

**4.抽样方式**

为确保问卷调研的全面性和代表性，本次调研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问卷调查采取分层随机抽样方式，对2022年度受益群众随机抽取77人为样本，发放问卷77份。

**5.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充分采集调研对象的真实想法，保证调研的公平性和科学性，本次问卷调研不记名，在巴楚县水利局的协调配合下，组织安排线上电子问卷的发放与回收。

1. **问卷调查分析结果**

本次调研过程中，评价小组实际发放问卷77份，回收问卷77份，问卷回收率为100.00%，有效问卷77份，有效回收率100.00%，根据调研反馈，项目受益群众对项目的整体实施和效果总体比较满意。本次调研的整体情况如下：

|  |
| --- |
| （1）您是否了解巴楚县阿纳库勒乡巡河步道建设项目？ |
| **选项** | **反馈数量** | **占比** |
| 是 | 75 | 97.40% |
| 否 | 2 | 2.60% |
| （2）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提高了居民生活质量？ |
| **选项** | **反馈数量** | **占比** |
| 有效提高 | 58 | 75.32% |
| 有所提高 | 19 | 24.68% |
| 一般 | 0 | 0.00% |
| 提高效果较小 | 0 | 0.00% |
| 无效果 | 0 | 0.00% |
| （3）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提升了巡河安全保障能力？ |
| **选项** | **反馈数量** | **占比** |
| 有效提升 | 61 | 79.22% |
| 有所提升 | 16 | 20.78% |
| 一般 | 0 | 0.00% |
| 提升效果较小 | 0 | 0.00% |
| 无效果 | 0 | 0.00% |
| （4）您对该项目的实施过程及效果是否满意？ |
| **选项** | **反馈数量** | **占比** |
| 非常满意 | 57 | 74.03% |
| 较为满意 | 19 | 24.67% |
| 一般满意 | 1 | 1.30% |
| 较不满意 | 0 | 0.00% |
| 不满意 | 0 | 0.00% |
| （5）您对于该项目是否有其他意见或建议？ |

无。

# 附件4：现场勘查照片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现场照片** |
| 1 | 巡河步道、庭院灯及护栏 | 01d9695dd0cb070d447d6bc30b32b54 |
| 1b72d63012606f00da3c792ec7fe851 |